

老钱自1995年起在一家北京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作,担任副总经理的工作,企业为他在北京自1995年起就缴纳了一份社会保险。因为他分管的业务需要长期到上海的分公司来出差,老钱在一年中,约有半年的时间生活工作在上海。因老钱需要经常就近看病配药,而北京的医保无法在上海直接使用,办理医保异地结算又无法匹配老钱两地频繁来回工作的需求,于是北京公司就让上海分公司按最低缴费基数自2006年起也为老钱在上海缴纳了一份社会保险。当时因个人的养老保险账户信息尚未实现全国联网,老钱一直以来也同时在北京和上海有着两个养老保险账户。2019年,老钱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经咨询公司人事部,老钱发现两地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时间段上存在这重复,因此无法进行账户合并。但老钱发现,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

## 【案例分析】

## 重复缴纳养老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都满足退休的条件,他认为自己交了两份社会保险,那么领取两份养老金也是顺理成章的,于是老钱分别向上海和北京两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养老金。那么这样缴“两份”社保,拿“两份”待遇是不是可行呢?

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也要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此外,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其实,早在之前的法律法规中就已经明确,每个人只能有一个社会保险账号,不能重复缴纳也不能重复领取。但由于尚未实现全国社会保险账户的统一联网,现实中仍然存在着一个人在“多地”缴“多份”社保的情况。这种情况是否允许呢?答案是否定的。

进一步探究养老金待遇的组成,其实只有“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根本上来源于个人缴的“两份”缴费账户,但“基本养老金”则完全是重复享受了,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如果允许重复享受养老金,那么对只有一个账户

的参保者构成了不公平待遇。

如果发生了重复缴纳的的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则需要根据几项政策进行清理操作:

一是根据《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之规定:“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这就意味着,参保人员只需要在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清理手续,无需多地来回跑腿。

二是根据《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中明确:“《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这就意味着重复缴纳的“个人部分养老金,不会作归零处理,但可以一次性退还给本人。”(张倩)

## 【案例分析】

## 异地就业,需要巧办转移接续



小莹是本市某区的“引进人才”,是国内在多媒体动漫产业开拓领域的领军人物,今年4月起受聘于上海市多媒体产业孵化园区的著名动漫品牌企业担任产品总监。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聘期3年,3年后回深圳总部进行发展。由于之前在深圳工作了近5年,小莹想把原先深圳的养老保险关系转至本市。小莹立即找时间返回深圳,并来到深圳社保经办机构,又被告知原工作单位尚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账户减员退出手续,无法开具凭证,小莹只得前往原工作单位催办相关手续。待小莹拿到《参保缴费凭证》回到上海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却又发现4-6月两地重复缴纳了养老保险,还需办理重复账户清退……这来来回回的多此手续让小莹费了不少时间和精力。

随着人才流动的日益频繁,异地就业成为人才流动中的常见现象,而社会保险又有着“第二份工作档案”的称号,它对于职场人有着休戚相关、密不可分的联系,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如前述案例中的小莹,一旦发生异地就业,是否一定需要转移养老保险账户?若需要办理,是否又需要两地来回奔波?让我们借本文来为大家做个介绍。

**提示一:少走冤枉路,异地就业并非一定需要办理转移**

就业地参保是必须的,但不意味着每次变动就业地,都必须马上办理转移衔接手续。养老保险权利的享受一般是在退休以后享受养老相关待遇,因此无论在何地参加养老保险,最终的目的都是将各地的账户统一转移到退休地进行累计整合。所以,

参保人员应当对自我退休地点进行合理的判断和分析。满足退休条件时,退休地有如下三种可能的情况:(1)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时,退休地为户籍所在地;(2)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退休地为最近一个缴费满10年以上的参保地;(3)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却没有缴费满10年以上的参保地的,退休地仍为户籍所在地。

因此参保人员应当合理分析,自己的户籍是否会发生变动,当前工作地的就业是短期的还是长期的,避免盲目转移“多走冤枉路”。对于本文讲到的小莹,在本市就业可能是3年左右的工作时间,今后的退休地为本市的可能性较小,已在本市参保后也不会影响适时的医保就医,因此完全可以在本市就业期间不办理转移衔接手续。从而避免出现养老保险关系从A地转移至B地,很短时间又从B地转到C地,最后却需要在D地办理退休手续的窘境。

其实在这种情况下,ABC等各个地方的养老保险账户,不会因为异地就业而发生注销,仍然会按期结息,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账户不会受损。我们建议的合理做法是临近退休年龄时或退休地明确后,再行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提示二:转移接续不必两地来回跑,网上即可办理**

2019年之前,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需要先到原就业地社保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养老保险关系并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本人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出示《参保缴费凭证》,提出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由两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的转移接续手续。这样一来,办理的周期一般需要两三个月以上,对于参保人来说花费的时间相对较长。

2019年9月,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正式开通上线。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业务可以直接通过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平台进行网上办理。

参保人员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选择“社保转移申请转入地开通地区查询”服务,查看拟转入地是否已开通网上申请服务。已经开通服务的地区,参保人员选择“社保转移申请”服务,经实名认证成功后,填写转移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转入地经办机构负责受理申请,进行后台审核。经核查符合转入条件的,开启后续转移流程。申请人可以登录国家平台、下载“掌上12333”APP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查询网上申请审核结果信息,以及查询后续转移进度。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等文件精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人员也均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转移接续,参保人员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就不必两地来回跑了。(张倩)

## 【漫说】

## 两地重复缴纳了社保,怎么办?

老婆,刚刚我接到个电话,自称是社保的工作人员,说我在两个地方重复缴纳了社保,让我去办退账手续。你说这不会是有人在开我玩笑吧?



谁没事拿这事儿来忽悠你啊~不是你之前从杭州调回来的时候手续没走清楚,两边都缴了一遍呀?



有这可能,那这重复缴纳的部分要怎么办?

两地重复缴纳的社保是不能叠加计算的。这种情况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跟你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会退还给你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所以他们这不是给你打电话了吗~



原来是这样。那我如果选择清退杭州那边重复缴纳的社保的话,难道还得跑一趟杭州吗?

这倒不用。



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者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你办的是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所以到你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就行了。



那太好了,不用跑大老远了!~

